



格式一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年度地聲字第 號

聲 請 人 ○○○ 市縣政府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

相 對 人 ○○○ 住

右當事人因照價收買土地，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市 鄉

相對人應交付聲請人坐落○○ ○○鎮○○段○○地號田（旱或建）面積
鄉 區

公頃，應予強制執行。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條定有明文。

市 鄉

二、本件相對人所有坐落○○ ○○鎮○○段○○地號田（旱或建）面積
鄉 區

（旱或建）面積 公頃，經聲請人依法定程序照價收買，地價
業經 後，已逾六十日，迄未將上開土地交付聲請人，有聲請
相對人受

人提出之 為證，經核屬實，聲請人就相對人應交付之土地
領依法提存

聲請裁定准為強制執行，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事第○庭

法 官 ○ ○ ○